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債務基金)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編

臺北市債務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4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 基金來源—債務還本收入明細表	第 8 頁
(三)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四)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五) 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明細表	第 11 頁
(六)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12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4 -15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6 -17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8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9 頁
(六) 舉新債供償還舊債明細表	第 20 頁
(七) 債務付息支出計算表	第 22 -23 頁
(八) 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4 頁

臺北市債務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87,524,115	93,995,162	-6,471,047	-6.88
基金用途	87,521,729	93,995,195	-6,473,466	-6.89
賸餘(短絀)	2,386	-32	2,418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677,197	1,674,811	2,386	0.14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7,973,452	-19,915,599	1,942,147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執行債務還本付息作業，維護本府債信，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確保償債財源，增進償債能力。
- 二、施政重點：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為籌措市政建設財源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另得視市府整體財務狀況、債務償還期限並衡酌債務整理事業需要，由基金自行舉債籌措財源執行舉新還舊與借低還高之財務操作。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並無獨立之組織編制，基金業務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相關科室，本於權責分工辦理。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之債務基金。

貳、業務計畫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一) 基金來源		87,524,115	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債務管理，及依約償付利息等相關作業，以維護市府債信，提升財務效能，節省債息支出。
1. 債務收入		87,521,697	
	舉借債務收入	79,000,000	
	債務還本收入	7,580,297	
	債務付息收入	941,400	
2. 其他收入		2,418	
	雜項收入	2,418	
(二) 基金用途		87,521,729	
1. 償債及付息		87,521,697	
還本付息計畫		87,521,697	
	債務還本	86,580,297	
	債務利息	941,400	
2. 經常性支出		3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	
	用人費用	17	
	服務費用	13	
	材料及用品費用	2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875 億 2,41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39 億 9,516 萬 2 千元，減少 64 億 7,104 萬 7 千元，約減 6.88%，主要係本年度非自償性債務還本數額及捷運自償性債務還本數額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臺北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875 億 2,17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39 億 9,519 萬 5 千元，減少 64 億 7,346 萬 6 千元，約減 6.89%，主要係本年度非自償性債務還本數額及捷運自償性債務還本數額較上年度減少，故債務還本執行數隨同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3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3 萬 2 千元，已由短絀轉為賸餘，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79 億 7,345 萬 2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4 萬 8 千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 億元所致。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一) 基金來源：決算數 939 億 7,33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061 億 1,532 萬 5 千元，減少 121 億 4,193 萬 6 千元，約減 11.44%，主要係提前償還短期借款及以債務還本預算償還到期公債，無須再辦理舉新還舊等，爰舉借債務收入減少 146 億元；另執行預算外債務還本，債務還本收入增加 28 億 6,697 萬 1 千元，增減互抵後所致。

(二) 基金用途：決算數 938 億 2,929 萬元，較預算數 1,063 億 1,535 萬 7 千元，減少 124 億 8,606 萬 7 千元，約減 11.74%，主要係 105 年底提前償還短期借款及以債務還本收入償還到期公債，致原預計償還市政建設借款未執行等，爰債務還本支出減少 114 億元；另因辦理預算外債務還本，計息債務減少、短期借款利率較預計利率低及運用市庫財務調度操作節省債息等 6 億 9,000 萬元所致。

(三) 本期餘絀：決算數賸餘數 1 億 4,409 萬 9 千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3 萬 2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3 億 4,413 萬 1 千元，主要係運用本基金自有資金 4 億元償還到期公債部分本金；辦理預算外債務還本，計息債務減少、短期借款利率較預計利率低及運用市庫財務調度操作計減少債務利息支出 6 億 9,000 萬元，另利用市庫餘裕資金辦理定期孳息 4,000 萬元，增減互抵後所致。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一) 基金來源：預算數 939 億 9,516 萬 2 千元，年度預算分配數 181 億元，累計執行數 273 億 2,964 萬元，執行率 150.99%。

(二) 基金用途：預算數 939 億 9,519 萬 5 千元，年度預算分配數 182 億 7,042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數 274 億 6,312 萬 5 千元，執行率 150.31%。

伍、其他：無。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3,973,389	基金來源	87,524,115	93,995,162	-6,471,047
93,923,841	債務收入	87,521,697	89,889,703	-2,368,006
81,200,000	舉借債務收入	79,000,000	79,000,000	0
	債務事務費收入		3,255	-3,255
11,466,971	債務還本收入	7,580,297	10,000,000	-2,419,703
1,256,870	債務付息收入	941,400	886,448	54,952
49,548	財產收入			
49,548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2,418	4,105,459	-4,103,041
	雜項收入	2,418	4,105,459	-4,103,041
93,829,290	基金用途	87,521,729	93,995,195	-6,473,466
93,829,259	還本付息計畫	87,521,697	93,995,162	-6,473,465
3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	32	
144,099	本期賸餘(短絀)	2,386	-32	2,418
1,530,745	期初基金餘額	1,674,811	930,712	744,099
1,674,844	期末基金餘額	1,677,197	930,680	746,517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債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386	
調整非現金項目			24,16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997	應收利息及預付費用合計增加之數。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7,159	應付帳款增加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4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8,00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之數。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7,973,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27,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53,554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79,000,000,000	
舉借債務收入				79,0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9,000,000,000元，無增減。 本基金自行舉債籌措財源以償還舊債之收入。
				79,000,00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還本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7,580,297,000	
債務還本收入				7,580,29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00,000元，減少2,419,703,000元。 由總預算編列撥入之債務還本收入，其中980,296,646元係捷運自償性財源挹注，用以償還捷運自償性債務，餘6,600,000,000元用於償還本府非自償性債務。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54元。
				7,580,296,646	
				354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941,400,000	
債務付息收入				941,4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86,448,332元，增加54,951,668元。
				941,400,000	由單位預算編列撥入之債務付息收入。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418,000	
雜項收入				2,41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105,459,121元，減少4,103,041,121元。 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撥入償還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自償性債務利息。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88元。
				2,417,712	
				288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93,829,259,258	93,995,162,453	合計	87,521,697,000	
	3,255,000	服務費用		
	3,255,000	一般服務費		
	3,255,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93,829,259,258	93,991,907,45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7,521,697,000	
93,829,259,258	93,991,907,453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7,521,69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3,991,907,453元，減少6,470,210,453元。
93,066,971,154	93,105,459,121	債務還本	86,580,297,000	1.償還債務基金107年度短期借款計69,000,000,000元。 2.償還捷運系統工程貸款、平衡預算貸款等債務6,600,000,000元。 3.償還98年度臺北市建設公債到期本金10,000,000,000元(新增)。 4.償還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自償性債務980,296,646元。 5.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354元。
762,288,104	886,448,332	債務利息	941,400,000	1.捷運系統工程貸款利息129,800,000元。 2.債務基金貸款利息483,000,000元。 3.98年度發行臺北市建設公債10,000,000,000元，利率2.2%，第10次付息220,000,000元。 4.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貸款利息44,000,000元(新增)。 5.市庫財務調度利息64,600,000元。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0,966	32,182	合計	32,000	
17,606	17,760	用人費用	17,000	
17,606	17,760	超時工作報酬	1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760元，減少760元。
17,606	17,760	加班費	17,000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人員加班費。
13,360	12,502	服務費用	13,000	
	1,400	郵電費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00元，減少400元。
	1,400	郵費	1,000	寄送文件書表郵費。
13,360	11,1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102元，增加898元。
13,360	11,102	印刷及裝訂費	12,000	
			2,400	相關書表印製費。
			9,600	預(概)算書表印製費。120本×80元=9,600元。
	1,92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1,920	用品消耗	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20元，增加80元。
	1,920	其他用品消耗	2,000	
			1,600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人員逾時誤餐餐盒費用。20人次×80元=1,600元。
			4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00元。

臺北市債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9,833,070	資產合計	1,862,582	19,833,037	-17,970,455
19,833,070	資產	1,862,582	19,833,037	-17,970,455
19,833,070	流動資產	1,862,582	19,833,037	-17,970,455
19,827,037	現金	1,853,554	19,827,006	-17,973,452
19,827,037	銀行存款	1,853,554	19,827,006	-17,973,452
1,334	應收款項		1,333	-1,333
1,334	應收利息		1,333	-1,333
4,699	預付款項	9,028	4,698	4,330
4,699	預付費用	9,028	4,698	4,330
19,833,07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862,582	19,833,037	-17,970,455
18,158,226	負債	185,385	18,158,226	-17,972,841
158,226	流動負債	185,385	158,226	27,159
158,226	應付款項	185,385	158,226	27,159
158,226	應付帳款	185,385	158,226	27,159
18,000,000	其他負債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什項負債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8,000,000	-18,000,000
1,674,844	基金餘額	1,677,197	1,674,811	2,386
1,674,844	基金餘額	1,677,197	1,674,811	2,386
1,674,844	基金餘額	1,677,197	1,674,811	2,386
1,674,844	累積餘額	1,677,197	1,674,811	2,386

註：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債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還本付息計畫
		用途別科目			
93,829,290,224	93,995,194,635	合計		87,521,729,000	87,521,697,000
17,606	17,760	用人費用		17,000	
17,606	17,760	超時工作報酬		17,000	
17,606	17,760	加班費		17,000	
13,360	3,267,502	服務費用		13,000	
	1,400	郵電費		1,000	
	1,400	郵費		1,000	
13,360	11,1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00	
13,360	11,102	印刷及裝訂費		12,000	
	3,255,000	一般服務費			
	3,255,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92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1,920	用品消耗		2,000	
	1,920	其他用品消耗		2,000	
93,829,259,258	93,991,907,45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7,521,697,000	87,521,697,000
93,829,259,258	93,991,907,453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7,521,697,000	87,521,697,000
93,066,971,154	93,105,459,121	債務還本		86,580,297,000	86,580,297,000
762,288,104	886,448,332	債務利息		941,400,000	941,400,000

務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000					
17,000					
17,000					
17,000					
13,000					
1,000					
1,000					
12,000					
12,000					
2,000					
2,000					
2,000					

臺北市債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7,000			17,000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17,000			17,000				
職員	17,000			17,000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務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		

臺北市債務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87,521,729	
還本付息計畫				87,521,697	債務償付之估計，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	行政管理支用估計，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臺北市債務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87,521,697	1.償還債務基金 107年度短期借款計69,000,000,000元；捷運系統工程貸款、平衡預算貸款等債務6,600,000,000元；98年度臺北市建設公債到期本金10,000,000,000元；償還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自償性債務980,296,646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354元。 2.償付臺北市建設公債利息220,000,000元；向市庫代理銀行貸款利息173,800,000元；債務基金貸款利息483,000,000元；市庫財務調度利息64,600,000元。
(上)年度預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93,995,162	
(前)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93,829,259	
(105)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104,329,274	
(104)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118,699,293	

臺北市債務基金

舉新債供償還舊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舉借債務		償還債務	
類別	金額	類別	金額
合計	79,000,000,000	合計	79,000,000,000
向金融機構舉借	79,000,000,000	債務基金107年度第2期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債務基金107年度第3期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債務基金107年度第4期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債務基金107年度第5期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債務基金107年度第6期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臺北市98年度建設公債	10,000,000,000

註：「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債務基金得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或向各特種基金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財源，供償還舊債或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用。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 債務付息

中華民國

項目	舉借對象	債務種類或名稱	舉借年度
合 計			
債務基金舉新還舊	社會大眾	98年度建設公債	98
捷運系統工程	台北富邦銀行	捷運工程循環貸款	各年度
文化體育園區	台北富邦銀行	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循環貸款	各年度
債務基金舉新還舊	各金融機構	債務基金貸款	107
市庫財務調度	抵費地基金	市庫財務調度利息-抵費地基金 納入集中支付	108

註:1.本表不含自償性債務。

2.本年度計息本金合計數1,271億元=108年度實際債務未償餘額948億元+市庫財務調度抵費地基金(納入集中支付)323億元。

債務基金

支出計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舉借金額	至107年度止 預計償還數	本年度計息本金	年利率 %	計息期間	估計利息支出
209,215,641,294	82,115,641,294	127,100,000,000			941,4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2	1年	220,000,000
83,915,641,294	72,115,641,294	11,800,000,000	1.1	1年	129,8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1	1年	44,000,000
79,000,000,000	10,000,000,000	69,000,000,000	0.7	1年	483,000,000
32,300,000,000		32,300,000,000	0.2	1年	64,60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4 日

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26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增進償債能力，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臺北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市政府年度總預算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
- 二 基金資金運用及孳息收入。
- 三 債券補息收入。
- 四 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之債券本息收入。
- 五 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百分之二十得撥入。
- 六 市有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得撥入。
- 七 發行公債之收入。
- 八 舉借債務之收入。
- 九 向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 十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債務還本款項，每年至少按上年度終了債務未償餘額之百分之一編列。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收入，應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本基金決算賸餘得保留運用。

第四條 本基金資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償還市政府在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之本息及相關手續費。
- 二 償付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籌資金之本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之短期投資。
- 四 其他與本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從事前項第三款短期投資，並應另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得提前償還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債務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